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贵会补充反馈意见，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一起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核查，现将回复报告贵会。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章程中的分配条款进行了完善。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详细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201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等事项做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主要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如下：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因此，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近三年来，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了现金分红。2013 年度因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4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1,078,4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1,422,474,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
2013年	-	-6,341.31	-
2014年	1,509.80	12,568.68	12.01%
2015年	2,275.96	18,640.33	12.21%
	最近三年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
	3,785.76	8,289.23	45.67%

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提取公积金金额

除 2013 年发行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进行现金分红外，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分别为 12.01% 和 12.21%，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67%，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
2013年	/	-6,341.31	/
2014年	1,509.80	14,722.41	10.26%
2015年	2,275.96	21,810.58	10.44%
合计	3,785.76	30,191.68	12.54%

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计算，除 2013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负未进行分配外，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 10.26% 和 10.44%，最近三年累计分红比例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比例为 12.54%，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比例为 37.62%。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凯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